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3 年 3 月份本公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五、113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檢核業務執行報告。
- 六、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草案)。
- 七、本公司 112 年度自編決算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之擬議及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2 年度自編決算已於本(113)年 3 月 22 日提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討論通過，送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財務報告，於本次董事會議提請審議。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112 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查核結果如下：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 318 億 7,040 萬 8,573 元，營業支出為 336 億 3,616 萬 1,748 元，營業損失為 17 億 6,575 萬 3,175 元，營業外損失為 24 億 9,839 萬 7,876 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損為 42 億 6,415 萬 1,051 元，加計所得稅費用 2,366 萬 7,923 元，本期淨損為 42 億 8,781 萬 8,974 元。
- 三、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

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 1 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內部控制制度自評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提請 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本公司 113 年第 1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預審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公司副總經理暨總管理處各單位、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分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計 36 份，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之依據。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